

# 進出口通關實務 操作手冊

蔡佩君 編撰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 目 錄

壹、進出口通關概念.....	3
一、進出口貨物申報相關規定.....	3
二、關務執行機關.....	3
三、稅款繳納期限規定.....	3
四、出進口人資格.....	4
貳、海運出口實務篇.....	5
一、海運出口通關流程.....	5
二、海運出口通關實務作業.....	10
參、海運進口實務篇.....	26
一、海運進口通關流程.....	26
二、海運進口通關實務作業.....	28

## 壹、進出口通關概念

### 一、進出口貨物申報相關規定

#### (一) 申報人規定 (關稅法第 22 條)

進出口貨物之申報 (報關)，可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向海關辦理或委託報關業者代為辦理。

#### (二) 報關期限規定 (關稅法第 16 條)

1. 進口：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 15 日內向海關申報。
2. 出口：運輸工具結關或開駛前之規定期限內向海關申報。

#### (三) 逾期報關罰則 (關稅法第 73 條)

1. 徵收「滯報費」：每日 TWD200。
2. 徵滿 20 日仍未報關者：
  - (1) 變賣貨物、扣除關稅及必要費用。
  - (2) 五年內得申請發還，逾期繳國庫。

### 二、關務執行機關

- (一) 主管機關為財政部關務署 (原為「財政部關稅總局」，於 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與財政部關政司整併成立財政部關務署)。
- (二) 關務署下轄基隆、臺北、臺中、高雄等四關，各關為應業務需要得於轄區內必要地點設分關，目前計有 10 分關。

### 三、稅款繳納期限規定

#### (一) 繳納期限 (關稅法第 43 條)

自稅款繳納證送達或傳輸該訊息之翌日起 14 日內繳納。

#### (二) 逾期繳納 (關稅法第 74 條)

1. 徵收滯納金：
  - (1) 關稅：自繳稅期限屆滿翌日起，照欠繳稅額按日加徵萬分之五滯納金。
  - (2) 貨物稅、營業稅、健康福利捐及菸酒稅：按應繳稅額每逾 2 日加徵 1%；逾 30 日者改徵利息。(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
2. 滯納金徵滿 30 日仍不繳稅者：
  - (1) 變賣貨物、扣除關稅及必要費用。
  - (2) 五年內得申請發還，逾期繳國庫。

## 四、出進口人資格

### (一) 公司或商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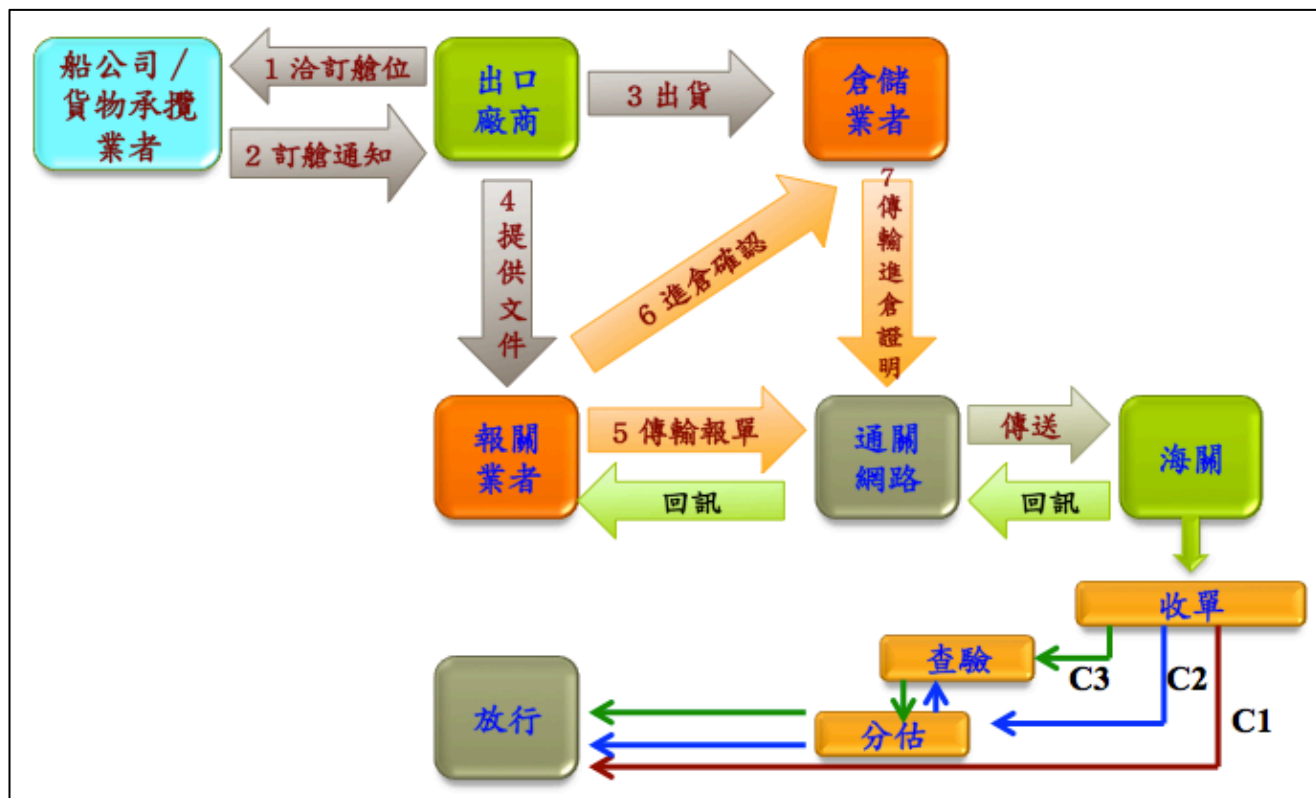
須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方得經營輸出入業務。

### (二) 法人、團體或個人

1. 不須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但有經常性輸出入需要之法人或團體，得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登記為出進口廠商。
2. 非以輸出入為常業之進出口人，貨物之離岸價格（FOB）須在美幣二萬元以下或其等值，否則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其委託之單位申請簽發「輸出入許可證」。

## 貳、海運出口實務篇

### 一、海運出口通關流程



#### (一) 流程說明：

##### 〔通關前〕

1. 洽訂艙位：出口廠商確定貨物出口之結關日、結關地、目的地、出貨型態 (CY/CFS) 後，即可向船公司 (Carrier) 或貨物承攬業者 (Forwarder) 洽訂艙位 (稱之 booking)。
2. 訂艙通知：出口廠商洽訂艙位後，船公司或貨物承攬業者即會核發訂艙通知單 (Booking Note) / 裝船通知單 (Shipping Advice)。
3. 出貨：出口廠商洽訂艙位後，須於出口結關日前或當天安排出貨事宜。若為併櫃貨，則安排卡車公司將貨物載至「裝船通知單」上指示之送貨地點 (貨櫃場)；若為整櫃貨，則先安排拖車公司拖空櫃，拖車公司則會依「裝船通知單」上指示之領櫃地點提領空櫃，拖至出口廠商指定地點進行裝櫃作業，完成後再由拖車公司將裝載貨物之重櫃拖至「裝船通知單」上指示之交櫃地點 (貨櫃場)。
4. 提供文件：出口廠商確定出貨明細後，則須提供文件給報關業者進行報關作業，提供之文件基本上應包含發票 (INVOICE) 和包裝明細 (PACKING LIST) 之內容。發票亦可以訂單 (PURCHASE ORDER，簡

稱 P/O) 或預約發票 (PROFORMA INVOICE, 簡稱 P/I) 取代, 但其內容需與實際出貨明細相符。

### [ 通關程序 ]

5. 傳輸報單：報關業者收到出口廠商提供之文件和裝船通知單後，將其內容製做成出口報單，透過電子傳輸方式 (EDI 或 XML 格式) 將出口報單傳輸至通關網路公司 (如關貿網路或汎宇電商)，再由通關網路公司將資料傳送至海關電腦主機之專家系統。
6. 進倉確認：出口廠商透過拖/卡車公司將貨物送至指定送貨地點 (貨櫃場) 後，報關業者則依出口廠商提供之文件填寫進倉文件，至貨櫃場辦理進倉確認程序。
7. 傳輸進倉證明：倉儲業者 (貨櫃場) 確認實際進倉貨物資訊與進倉文件相符後，則傳輸進倉證明資料至通關網路公司 (如關貿網路或汎宇電商)，再由通關網路公司將資料傳送至海關電腦主機之專家系統。
8. 海關收單：出口報單和進倉證明資料傳至海關電腦主機，經專家系統比對相符後，由專家系統自動篩選通關方式。
9. 通關方式：
  - (1) C1 免審免驗通關—免審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
  - (2) C2 文件審核通關—報關業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向海關補送書面報單及相關文件，經海關收單及完成分估作業後放行。
  - (3) C3 貨物查驗通關—報關業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向海關補送書面報單及相關文件，經海關收單、查驗貨物及完成分估作業後放行。  
補充：C3 貨物查驗通關又分：
    - (A) C3M (人工查驗)
    - (B) C3X (儀器查驗)—又分為免補單及應補單。  
免補單指不需審核書面報單，貨物只需經過儀器查驗通關；應補單指需審核書面報單，且貨物需經過儀器查驗通關。
10. 放行通知：海關將放行訊息傳輸報關業者及倉儲業者。

(二) 表單範例：

1. 裝船通知單

## XX 承攬有限公司

### 裝船通知單

TO: X 有限公司 ATTN: 李小姐 FROM: 陳小姐  
 結關日: 11/9 S/O NO.: 6688  
 船名/航次: YM KWANG YANG V.03N 船公司: 陽明  
 結關地: TAICHUNG, TAIWAN 目的地: TOKYO, JAPAN  
 ETD: 11/12 ETA: 11/16  
 領櫃地點: 台中崇安貨櫃場  
 交櫃地點: 台中中國貨櫃場  
 領櫃代號: 10312345  
 櫃量: 40' x 1

2. 預約發票

GOOD COMPANY LTD  
 NO.111,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 **PROFORMA INVOICE**

MESSRS. SMART CO. LTD.  
 NO.222 TOKYO, JAPAN  
 PAYMENT: BY T/T IN ADVANCE  
 SHIPMENT: BEFORE DEC. 20, 2014  
 FROM: TAICHUNG, TAIWAN TO TOKYO, JAPAN  
 TRADE TERM: FOB TAICHUNG, TAIWAN

DATE: OCT. 27, 2014

ITEM NO	DESCRIPTION	Q'TY	UNIT PRICE	AMOUNT
	HAND TOOLS	(PCS)		(USD)
GT-001	TAPE RULE	10,000	4.00	40,000.00
GW-005	WRENCH	6,000	7.00	42,000.00
	TOTAL:	16,000		82,000.00

SAY TOTAL U.S.DOLLARS EIGHTY TWO THOUSAND ONLY.

GOOD COMPANY LTD  
*Amy*

### 3. 包裝單

GOOD COMPANY LTD  
NO.111,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 ***PACKING LIST***

CONTAINER NO.:TEXU1122345

C/NO	ITEM NO	DESCRIPTION	Q'TY(PCS)	N.W.(KGS)	G.W.(KGS)
1-250	GT-001	TAPE RULE	@40	@12	@12.5
			10,000	3,000.00	3,125.00
1A-300A	GW-005	WRENCH	@20	@15.0	@15.5
			6,000	4,500.00	4,650.00
550CTNS		TOTAL:	16,000	7,500.00	7,775.00

SHIPPING MARK:

SMART

TOKYO

C/NO.:1-250,1A-300A

MADE IN TAIWAN

R.O.C.

GOOD COMPANY LTD

*Amy*

-----



4. 出口報單

<h1>出口報單</h1>		海空運別(1)	海運		報單類別(2)	G5 國貨出口		聯別	正本聯		頁次	第1頁/共1頁			
		報單號碼(3)	DA/ /03/600/E1234				海關通關號碼(4)	03F0123 6688							
出口船機代碼(5)					託運單主單(11)	NIL		發票總金額(16)	幣別 金額 USD82,000.00						
船舶航次/ 船機班次(6)		V.03N		報關日期(7)	103/11/9		託運單分單(12)			運費(17)					
裝貨港名稱 /代碼(8)		TWTXG TAICHUNG	目的地國家 及代碼(9)	JPTYO. TOKYO,JAPAN		申請沖退 原料稅(13)	N	運輸方式 (14)	12		保險費(18)				
卸存地點代碼(10)		TXG0102C 10 號碼頭			出口船舶名稱 (15)	YM KWANG YANG		加減 費用(19)	(20)						
出口 人 (22)	統一編號(23)	12345678		海關監管編號(24)			繳納方式 代碼(25)			總離岸價格 (新臺幣)(21)	USD82,000.00 TWD2,460,000.00				
	中文名稱	X 有限公司								AEO編號					
	英文名稱	GOOD COMPANY LTD.													
買 方 (26)	中文名稱	SMART CO., LTD.								AEO編號					
	英文名稱														
	中/英地址	台中市 xxxxx													
國家代碼(27)		JP	統一編號(28)			海關監管編號(29)			交易條件代碼(30)	FOB	匯率(31)	30.00			
項 次 (32)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3)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4)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5): 檢 查 碼		單 幣 別 金 額 (36)	淨重(公斤)(37)	離岸價格 FOBValue (新台幣) ( ) (40)	統 計 方 式 (41)				
				稅則號別		統計 號別						數量(單位)(38) (統計用)(39)			
1	HAND TOOLS ITEM NO.GT-001 TAPE RULE BRAND:NO BRAND			8205.59.90.90-9		USD 4.00		USD 7.00	3,000.00 10,000PCE	1,200,000	02				
2	ITEM NO.GW-005 WRENCH BRAND:NO BRAND			8205.59.90.90-9		USD 7.00			4,500.00 6,000PCE	1,260,000	02				
									7,500.00 16,000PCE vvvvvvvvv	2,460,000 vvvvvvvvv					
總件數/單位(42)		550CTN		包裝說明(43)				總毛重(公斤)(44)		7,775.00					
標記/貨櫃號碼(45)/其他申報事項(46)		SEE AS PACKING LIST TEXU1122345 45G0						推廣貿易服務費		984.00					
								合 計		984.00					
								通關方式		(申請) 審驗方式					
長委編號: D103600								證明文件 申請		聯別 份數					
								報關人/AEO編號(47)		專責人員(48)					
								XX 報關有限公司 (600)		蔡 XX (00999)					

## 二、海運出口通關實務作業

### 〔前言〕

因應國際經貿活動與通關作業資訊化、整合化之發展趨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議規劃推動「優質經貿網絡計畫」，在便捷化、安全化、智慧化及國際化的架構下，建構我國優質之經貿環境。

財政部關務署配合「優質經貿網絡計畫」，導入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WCO 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化標準架構」（WCO 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ecure and Facilitate Global Trade, WCO SAFE Framework），推動「關港貿單一窗口」、「預報貨物資訊」、「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貨物移動安全」及「查驗技術現代化」等五項子計畫。

因應「關港貿單一窗口」、「預報貨物資訊」之推動，財政部關務署規劃進出口通關作業再造，且配合國際預報艙單的機制，新進出口報單以 XML 格式取代 EDI 格式傳輸，並規劃廢除船隻掛號作業，針對報單編碼中以船隻掛號作為資料段的海運報單，規劃採空運報單編碼方式，將海運報單編碼之後兩段，改為以三碼報關箱號及五碼報關業自編序號取代，船隻掛號改為海關通關號碼。新出口系統已於 102 年 9 月陸續上線，新進口系統將於 104 年 4 月建置完成。

### 〔範例〕

依一、海運出口通關流程之（二）表單範例，說明新出口報單各欄位之填報要點。

#### （一）新出口報單（XML 格式）之欄位填報說明：

〔備註〕新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規定，請參閱財政部關務署「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

#### 出口報單欄位(1)至(4)填報說明

出口報單	海空運別(1)	海運	報單類別(2)	G5 國貨出口	聯別	正本聯	頁次	第1頁/共1頁
	報單號碼(3)	DA/ /03/600/E1234					海關通關號碼(4)	03F0123 6688

1. 海空運別(1)：此報單貨物係以海運出口，故填報「海運」。
2. 報單類別(2)：此報單貨物為一般國貨，故填報「G5 國貨出口」。

出口報單共包括 10 類，其代號及名稱如下：

〔備註〕自 96 年 3 月 19 日起，一般國貨出口附帶部分外貨復出口，或外貨復出口附帶部分國貨出口案件，准予合併於同一份報單，惟仍宜視該批貨物之主體究係國貨出口或外貨復出口而分別以 G5 或 G3 報單申報。

第一碼：各區報單。

G：進出一般課稅區報單別。

B:進出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或農業科技園區報單別。

D:進出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報單別。

F:進出自由港區報單別。

第二碼:細分各區報單種類。

代號	名稱
G3	外貨復出口
G5	國貨出口
D1	課稅區售與或退回保稅倉
D5	保稅倉貨物出口
B1	課稅區售與保稅廠
B2	保稅廠相互交易或進儲保稅倉
B8	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
B9	保稅廠產品出口
F4	自由港區與他自由港區、課稅區間之交易
F5	自由港區貨物出口

3. 聯別：依用途填報，若為 C2 / C3 向海關補送之書面報單，則填報「正本聯」，視需要可加繕副本聯。

正副本別	聯別	用途
正本	第 1 聯	海關處理紀錄聯
副本	第 3 聯	沖退原料稅用聯(申請沖退原料稅欄註記 Y 者)
	第 4 聯	退內地稅用聯
	第 5 聯	出口證明用聯
	第 6 聯	留底聯(1.經海關加蓋收單戳記後發還、2.如係整批投單，可改以清單替代本聯)
	第 7 聯	其他聯(各關依實際需要規定使用之，如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用聯)

4. 報單號碼(3)：收單關別 / 出口關別 / 民國年度(後 2 碼) / 報關業者箱號 / 報關業自編流水序號，計分 5 段。

第 1 段：收單關別，此報單為台中結關，故收單關別為「DA」。

第 2 段：出口關別，填實際裝船出口關，如由收單關裝船出口者免填，應予空白。

第 3 段：中華民國年度（後 2 碼），此報單為 103/11/9 報關，故年度為「03」。

第 4 段：報關業者箱號，3 位英數字填列，此報單為「600」。

第 5 段：報關業自編流水序號，5 位英數字填列，新舊系統並行期間，海運新出口報單特別規定：流水號第 1 碼限用英文字，為避免混淆，(N、K、S、T)(A、B、C、D)(I、L、O)英文字母排除使用，此報單自編流水序號為「E1234」。

依上述 5 段編碼原則，此報單號碼填報「DA/ /03/600/E1234」。

5. 海關通關號碼(4)：海關掛號及裝貨單號碼未取消前，填報海關船隻掛號（民國年 2 碼+船隻掛號 4 碼，共 6 碼）及裝貨單號碼（4 碼）。此報單之船隻掛號為 03F0123，SO NO：6688，故此欄填報「03F0123 6688」。

〔補充〕海關船隻掛號查詢方式：

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通關簽審查詢>船舶(航機)申報資料>海關通關號碼（原船隻掛號）查詢。

（關港貿單一窗口網址：<http://portal.sw.nat.gov.tw/PPL/index>）

出口報單欄位(5)至(21)填報說明

出口船機代碼(5)				託運單主單(11)	NIL		發票總金額(16)	幣別	金額
船舶航次/ 船機班次(6)		V.03N		報關日期(7)	103/11/9		託運單分單(12)	運費(17)	USD82,000.00
裝貨港名稱 /代碼(8)	TWTXG TAICHUNG	目的地國家 及代碼(9)	JPTYO. TOKYO,JAPAN	申請沖退 原料稅(13)	N	運輸方式 (14)	12	保險費(18)	
卸存地點代碼(10)	TXG0102C 10 號碼頭			出口船舶名稱 (15)	YM KWANG YANG		加 應 減 費用 (19) (20)		
出	統一編號(23)	12345678	海關監管編號(24)		繳納方式 代碼(25)		總離岸價格 (新臺幣)(21)		USD82,000.00 TWD2,460,000.00

6. 出口船機代碼(5)：填列船舶之國際海事組織編號（IMO），目前暫不需填報。

7. 船舶航次/航機班次(6)：填列船舶出口之航次，故填報「V.03N」。

8. 報關日期(7)：按民國年月日為序填報，故填報「103/11/9」。

9. 裝貨港名稱/代碼(8)：右上方格子內填列起運口岸代碼，此報單為台中港結關，故代碼填報「TWTXG」，名稱「TAICHUNG」。

10. 目的地國家及代碼(9)：填列「最終目的地」國家及地方英文名稱全名及其代碼（代碼包括 2 碼國家代碼及 3 碼地方代碼，共 5 碼，填在右上方格子內，其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此報單目的地為 TOKYO,

JAPAN，地方 TOKYO 代碼為 TYO，國家 JAPAN 代碼為 JP，故此欄代碼填報「JPTYO」，名稱「TOKYO, JAPAN」。（註：目的地國家與買方國家（第 27 欄）並不一定相同）。

11. 卸存地點代碼(10)：填列出口貨物通關時之存放地點（貨櫃場），本報單存放地點為中國貨櫃場，故填報「TXG0102C 10 號碼頭」。
12. 託運單主號(11)：填列由運輸業發放之訂艙號碼，目前暫填列「NIL」即可。
13. 託運單分號(12)：填列由承攬業發放之訂艙號碼，目前暫不需填列。
14. 申請沖退原料稅(13)：指出口貨物是否申請「沖退進口原料稅捐」，不申請者，填代號「N」；申請者填代號「Y」，並應檢附「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紙本 1 份。惟清表如係於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製作，且上傳成功，並經通關系統比對相符而核定通關方式者，則不須檢附該清表紙本。
15. 運輸方式(14)：指貨物離開國境之運輸方式，代碼如下，此報單為海運貨櫃運輸，故填報「12」。〔備註〕併櫃貨出口（CFS）仍以貨櫃方式運輸，故其運輸方式代碼與整櫃貨出口相同。

代碼	代碼意義
11	海運非貨櫃(有包裝雜貨)
12	海運貨櫃
13	海運非貨櫃(無包裝散貨)
14	海上自力推動貨品(無需運輸工具載運者,例如船舶等)
15	海運旅客或船員攜帶
41	空運非快遞
42	空運快遞
43	空中自力推動貨品(無需運輸工具載運者,例如航空器等)
44	空運旅客或船員攜帶
51	海運郵包(郵政郵遞)
52	空運郵包(郵政郵遞)
99	其他運輸方式

16. 出口船舶名稱(15)：此報單出口船名填報「YM KWANG YANG」。
17. 發票總金額(16)：填列發票幣別及總金額，故此報單填報「USD82,000.00」。
18. 運費(17)：如無貨物離岸後之運費發生，則本欄免填。此報單為 FOB，故本欄免填。
19. 保險費(18)：如無保險費發生，則本欄免填。此報單為 FOB，故本欄免填。
20. 應加費用(19)：係指未列入貿易文件上所載離岸價格內，但依交易價格規定應行加計者。此報單無額外應加費用，故本欄免填。

21. 應減費用(20)：係指已列入貿易文件上所載離岸價格內，但依交易價格規定可以扣除者，例如由買方負擔之佣金、手續費等之合計金額。此報單無額外應減費用，故本欄免填。
22. 總離岸價格(新臺幣)(21)：依發票上所載之總離岸價格填入。

出口報單欄位(22)至(31)填報說明

出口人 (22)	統一編號(23)	12345678	海關監管編號(24)	繳納方式代碼(25)	總離岸價格(新臺幣)(21)	USD82,000.00 TWD2,460,000.00
	中文名稱	X 有限公司				AEO 編號
	英文名稱	GOOD COMPANY LTD.				
買方 (26)	中/英地址	台中市 xxxx				
	中文名稱	SMART CO., LTD.				AEO 編號
	英文名稱					
	中/英地址					
	國家代碼(27)	JP	統一編號(28)	海關監管編號(29)	交易條件代碼(30)	FOB 匯率(31) 30.00

23. 出口人中英文名稱地址/AEO 編號(22)：依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地址順序填列。AEO 編號：填報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簡稱 AEO)證書號碼，若無則免填。
24. 出口人統一編號(23)：出口人為營利事業時填列其統一編號；非營利事業機構，填其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軍事機關填八個「0」，外國人在台代表或機構無統一編號者填負責人「護照號碼」(前 2 碼固定為「NO」，以免與廠商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混淆)；個人報關者，填其身分證統一編號。
25. 海關監管編號(24)：出口人為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自由港區事業者等，需於本欄填報海關監管編號。此報單出口人非上述業者，故本欄免填。
26. 繳納方式代碼(25)：出口無需繳納稅費，故本欄免填。
27. 買方中英文名稱、地址/AEO 編號(26)：依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地址順序填列。買方如為國外廠商，名稱應以英文填報、傳輸，地址可省略。
28. 買方國家代碼(27)：發票所載填列買方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之代碼，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此報單之買方國家為 JAPAN，故填報代碼「JP」。
29. 買方統一編號(28)：買方如為國外廠商：可空白免填或填列買方公司英文名稱首 3 個字各字之首尾(但 Company 應填 CO 為例外)；如 SMART CO., LTD. 應填 STCOLD；若買方在美國，應於該代碼(六碼，不足時以 ZZ 補滿)後另行加填州別代碼(2 個字母，如加州為 CA，如 STCOLDCA)。買方如為國內廠商時：填列其統一編號。
30. 海關監管編號(29)：本欄位係填列買方之海關監管編號，若無則免填。
31. 單價條件代碼(30)：限填以下 5 種。



代碼	代碼意義	英文說明
CIF	起岸價格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CFR	含運費價格	Cost and freight
FOB	離岸價格	Free on board
C&I	含保險費價格	Cost and insurance
FAS	船邊交貨價格	Free alongside ship

32. 匯率(31)：依財政部關務署公布之「每旬報關適用外幣匯率表」所列之「買進匯率」為準。

### 每旬報關適用外幣匯率表

編製說明

幣別代號： 年： 月： 日：

[回首頁](#) / [下載文字檔\(103年07月下旬檔案、歷史檔\)](#)

國家	幣別		年	月	日	對台幣匯率	
	名稱	代號				買進	賣出
USA	美元	USD	103	05	1-10	030.22000	030.32000
USA	美元	USD	103	05	11-20	030.04500	030.14500
USA	美元	USD	103	05	21-31	030.12000	030.22000

出口報單欄位(32)至(41)填報說明

項次 (32)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3)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4)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5) 檢 查號碼 (36)	單 幣 別 金 額	淨重(公斤)(37) 數量(單位)(38) (統計用)(39)	離岸價格 FOBValue (新台幣) ( ) (40)	統 計 方 式 (41)
1	HAND TOOLS ITEM NO.GT-001 TAPE RULE BRAND:NO BRAND	8205.59.90.90-9	USD 4.00	3,000.00 10,000PCE	1,200,000	02
2	ITEM NO.GW-005 WRENCH BRAND:NO BRAND	8205.59.90.90-9	USD 7.00	4,500.00 6,000PCE	1,260,000	02
				7,500.00 16,000PCE vvvvvvvvv	2,460,000 vvvvvvvvv	

33. 項次(32)：以阿拉伯數字 1、2、3……逐項填列。
34.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3)：依發票所載填報貨物名稱及規格，接著填報商標，如貨品未標示商標，則應填報「NO BRAND」。
35.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4)：依輸出入許可文件之「號碼」及「項次」填入，若無則空白免填。
36.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5)、保稅貨物註記/主管機關指定代號：
  - (1)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請查閱「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填列，或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稅則稅率查詢，共 11 碼。
  - (2) 保稅貨物註記：B9 報單-保稅貨物填報「YB」，非保稅貨物填報「NB」。
  - (3) 主管機關指定代號：出口貨物如屬主管機關規定須於出口報單申報指定代號者，則須於本欄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申報。如：容器類、物品類（環保署）。
37. 單價幣別、金額(36)：依發票所載單價填報幣別及金額。
38. 淨重(公斤)(37)：依裝箱單填列該項次貨品之總淨重，一律以公斤(KGM)表示之。
39. 數量(單位)(38)：依發票所載數量及單位填報，單位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共 3 碼。
40. 數量、單位(統計用)(39)：本欄應否填列，以海關進口稅則「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上單位欄內所載單位為準（「單位」欄代碼係供統計用），如其單位僅為公斤(代碼 KGM)或公噸(代碼 TNE)，因已有「淨重」欄顯示其內容，本欄可免填；如單位欄內所載單位除公斤(代碼 KGM)或公噸(代碼 TNE)外，尚有其他單位者，應依照該單位算出數量，填入統計用數量括弧( )空白處。此報單貨品稅則之「單位」僅為 KGM，故免填統計用數量。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檢查號碼 CD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位 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稽徵特別規定 CR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生效日 Valid Date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統計號別 sc					(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輸入 Import	輸出 Export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82055990	90	9	其他手工具	Other hand tools	KGM	10%	免稅 (PA.GT.NI.SV.HN.NZ) 8% (SG)	10%			輸入規定生效日：1997-01-01 輸出規定生效日：1992-07-01 截止日期：9999-99-99	



41. 離岸價格(新臺幣)(40)：依發票所載之貨物離岸價格金額乘以外幣匯率即得新臺幣離岸價格(金額計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備註〕申報「禮物、贈品、樣品、掉換、賠償、廣告品等」時，即使發票載明「NCV」，亦應申報其實際價格，不得申報「NCV」(No Commercial Value)、「FOC」(Free of Charge)或「0」。
42. 統計方式(41)：統計方式代碼填列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以下為較常使用之統計方式代碼，供參考：

類型	代碼	代碼意義
出口	02	免附輸出許可證—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04	無償之禮物、貨樣及廣告品
	94	補運、賠償及掉換出口
	9E	貨物在出口後一年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者，如展覽品，遊藝團體服裝及道具，租賃品，盛裝貨物之容器，出口測試之貨物等
復出口	81	已完稅進口之外貨轉售出口
	82	已完稅進口之外貨因故復出口不再進口

出口報單欄位(42)至(48)填報說明

總件數/單位(42)	550CTN	包裝說明(43)		總毛重(公斤)(44)	7,775.00
標記/貨櫃號碼(45)/其他申報事項(46)				推廣貿易服務費	984.00
SEE AS PACKING LIST					
TEXU1122345 45G0					
				合 計	984.00
		通關方式		(申請) 審驗方式	
長委編號：D103600				證明文件申 聯別	份數
				報關人/AEO編號(47)	專責人員(48)
				XX 報關有限公司 (600)	蔡 XX (00999)

43. 總件數、單位(42)：依裝箱單所載總件數填列，單位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補充〕如係不同包裝單位構成，總件數應使用「PKG」，如總件數為500 CTN與35 BAG，則應填報535 PKG。
44. 包裝說明(43)：若貨物由2包以上合成1件者，應於本欄說明，若無此情況，本欄免填。

45. 總毛重(公斤)(44)：依裝箱單所載填列。
46. 標記/貨櫃號碼(45)：標記係指貨上之標誌及箱號，依實際出口貨物外包裝上所載填列。整櫃 (CY) 裝載時應填列貨櫃號碼，標記可免填，以「SEE AS PACKING LIST」填報即可。
47. 其他申報事項(46)：係供對報單申報事項另行補充、提示海關承辦關員注意特別處理事項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應由報關人報明之事項，如無適當欄位可供填報時，應於本欄中申報。例如：常年(長期)委任報關核准文號。
48. 申請審驗方式：係供海關權責人員決定該報單將採行之審驗方式，或供報關人填報申請審驗方式。情形較特殊依規定應由報關人報明代碼者，應依規定主動報明。「申請審驗方式」代碼之使用說明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代碼如下：

代碼	審驗方式
2	申請「船(機)邊驗放」
3	申請「廠驗」
4	申請「鮮冷蔬果驗放」
6	申請「倉庫驗放」
7	申請「免驗船邊裝(提)櫃貨」
8	申請「書面審查」
9	申請「免驗」

49. 證明文件申請聯別、份數：依實際需要證明文件之聯別、份數填列申請。
50. 報關人/AEO 編號(47)：填列報關人中文名稱及報關人向海關借用之候單箱號 (3 位數) 或含報關業者箱號附碼 (1 位)。
51. 專責人員(48)：填列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或「專責報關人員資格測驗」及格，向海關登記為「專責報關人員」之姓名及編號。

(二) 出口報關應檢附文件：

除通關方式 C1、C3X 免補單外，出口報關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出口報單正本聯
2. 發票 (如附件一)
3. 裝箱單
4. 個案委任書 (如附件二)

由海關建檔之長期委任書案件，報關時免附長期委任書影本，惟應於

「其他申報事項」欄申報海關登錄號碼。

5. 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如附件三）

申請沖退原料稅者應檢附，惟清表如係於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製作且上傳成功，並經通關系統比對相符而核定通關方式者，得免附紙本清表。

6. 型錄、說明書或圖樣

配合海關查核需要時提供。

7. 海關協助其他機關代為查核之同意文件

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文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文件等。（惟已納入貿易便捷化作業之簽審文件，得免附）。

8.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應檢附者

〔 附件一 〕

## INVOICE

<b>BUYER'S NAME &amp; ADDRESS</b>	<b>INVOICE DATE :</b>			
	<b>INVOICE NUMBER :</b>			
	<b>L/C NO.</b>			
	<b>CONTRACT NO :</b>			
	<b>MARKS &amp; NOS :</b>			
<b>PORT OF DEPARTURE &amp; DESTINATION</b>  VESSEL: FROM : TO :				
<b>TERMS OF DELIVERY &amp; PAYMENT</b>  FOB    F : I :	<b>TOTAL PACKAGES :</b>			
<b>ITEM</b>	<b>DESCRIPTION OF GOODS &amp; SPECIFICATION BRAND/C.C.C.CODE</b>	<b>QUANTITY</b>	<b>UNIT PRICE</b>	<b>AMOUNT</b>

〔附件二〕

## 個案委任書

委任人\_\_\_\_\_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委任受任人(報關業者)\_\_\_\_\_，代為辦理第\_\_\_\_\_

號  進口報單  出口報單  轉運申請書 所載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

，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並包括：簽認查驗結果、繳納稅費、提領進口貨物、捨棄、認諾、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或訊息)、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退關轉船、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_\_\_\_\_關

委任人：\_\_\_\_\_ (簽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海關監管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受任人：\_\_\_\_\_ (簽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章)

報關業者箱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海運出口報關應繳稅費：

1. 商港服務費：

依〔收費等級費率表〕，由交通部航港局徵收。

項次	貨品名稱	費率等級	散雜貨每計噸費率	整櫃貨	
				20 呎以下	21 呎以上
1	米、麥、麥片、麵粉、麩皮、米糠、豆、豆粉、玉米、澱粉、豆餅、花生、花生餅、菜籽、棉籽、茶餅、飼料、漁粉、瓜子、胡桃、芝麻、糖、鹽、工業鹽、廢料及廢品柴薪、木片、空油桶、廢膠及其製成品、硫磺、石墨、磚、瓦、土製品、石製品、石棉及其製品、焦炭、柏油、紙漿、紙類及其製品(粗製)、化學肥料(粗製)、化工原料(粗製)	1	7	274	547
2	廢料及廢品(屬棉、麻、毛、絲、皮、人造纖維)、棉及其製品、麻及其製品、毛髮及其製品、豬鬃及其製品、草及其製品、廢金屬及廢品、鋼鐵及其製品、化學肥料(細製)、化工原料(細製)、紙類及其製品(細製)、石油及其煉製液體燃料、麥芽釀造酒類、蔬菜、鮮果	2	13	547	1,094
3	不屬第1、2等級貨類者，皆列為第3等級	3	19	684	1,368

〔備註〕

- (1) 併櫃貨不分等級，依該貨櫃內不同貨物之計費噸數量，每噸以八十元計收，每一筆報單應繳金額不足一百元者，不予計收。
- (2) 計費噸之取得方式，由重量噸及體積噸中取大者計收。
- (3) 海運出口免收商港服務費之依據：
  - (a) 依報單類別免徵商服費  
報單類別：「G5」or「D5」or「B9」or「F4」以外免收。

- (b) 麥寮依收單關別免徵商服費
- (c) 加工區至空運出口免徵費用

2. 推廣貿易服務費：

FOB 價格（離岸價格）× 0.04% ，由海關代國貿局徵收。

〔備註〕每一筆報單應繳金額不足一百元者，不予計收。

(四) 外銷品沖退稅需知：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網站 > 外銷品沖退稅專區 > 紙本申請沖退稅 > 紙本申請沖退稅業務簡介

1. 「外銷品沖退稅」之意義：

外銷品沖退稅係指廠商進口原料經「加工」後，若符合外銷品沖退稅有關法令，即准予退還其所用進口原料稅款。換言之，進口原料須取得工業局核定之核退標準並經加工後出口者，方可退稅，如未經加工出口，或直接售予保稅區，則不可退稅。加工原料應徵稅款若屬繳現者，外銷後准予退現，稱之為「退稅」，如屬記帳者，外銷後准予沖銷，稱之為「沖稅」。

2. 外銷品沖退稅申請廠商之資格：

(1) 下列任一廠商皆可提出申請退稅：

- a. 原料進口商。
- b. 加工製造商。
- c. 成品出口商。

(2) 進口原料稅款記帳者，申請沖稅時，限由進口原料之記帳廠商申請沖銷。

3. 申請沖退稅款之稅目：

(1) 進口關稅。

(2) 貨物稅（係指由海關代徵之貨物稅；國內產製貨物所課之貨物稅，由稅捐機關辦理退稅）。

(3) 營業稅（係指由海關代徵記帳之營業稅，由海關按月逕依其總出口沖銷金額沖銷之，另繳現部分由稅捐機關辦理退稅。）

4. 申請沖退稅之期限：

外銷品可申請沖退之稅款，應自該項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1年6個月內（亦即貨物出口時間應在原料進口後及原料核退標準有效期間之內），檢附相關資料向臺北關松山分關退稅課申請沖退，逾期不予辦理。

5. 辦理外銷品沖退稅之要件：

(1) 進口原料非屬於財政部公告取消沖退稅項目，並經過加工製造成為產品外銷者。



〔取消沖退稅項目查詢〕至關務署網站 / 「稅則稅率查詢」專區，輸入進口原料之所屬稅則號別查詢，若「稽徵特別規定」欄註明「R」者，表示取消退稅，「R\*」為部分取消退稅，如無註記，始可申請沖退稅。

(2) 成品出口前須取得工業局核定之原料核退標準，始得辦理退稅。

(3) 開立退稅存款戶或申請稅款記帳(首次申請沖退稅廠商)。

#### (五) 產地標示需知：

1. 輸出貨品，應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產地，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得向貿易局申請專案核准。(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20 條)

2. 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 (MADE IN R.O.C.)、中華民國臺灣製造 (MADE IN TAIWAN, R.O.C.) 或臺灣製造 (MADE IN TAIWAN)，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21 條)

前項輸出之貨品，除原標示於進口零組件上之原產地得予保留外，不得加標外國地名、國名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係其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

(1) 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並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

(2) 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

依前項但書規定標示其他產地之貨品，仍應於內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

〔備註〕輸往大陸，不能標示中華民國製造 (MADE IN R.O.C.)，只能標示台灣製造 (MADE IN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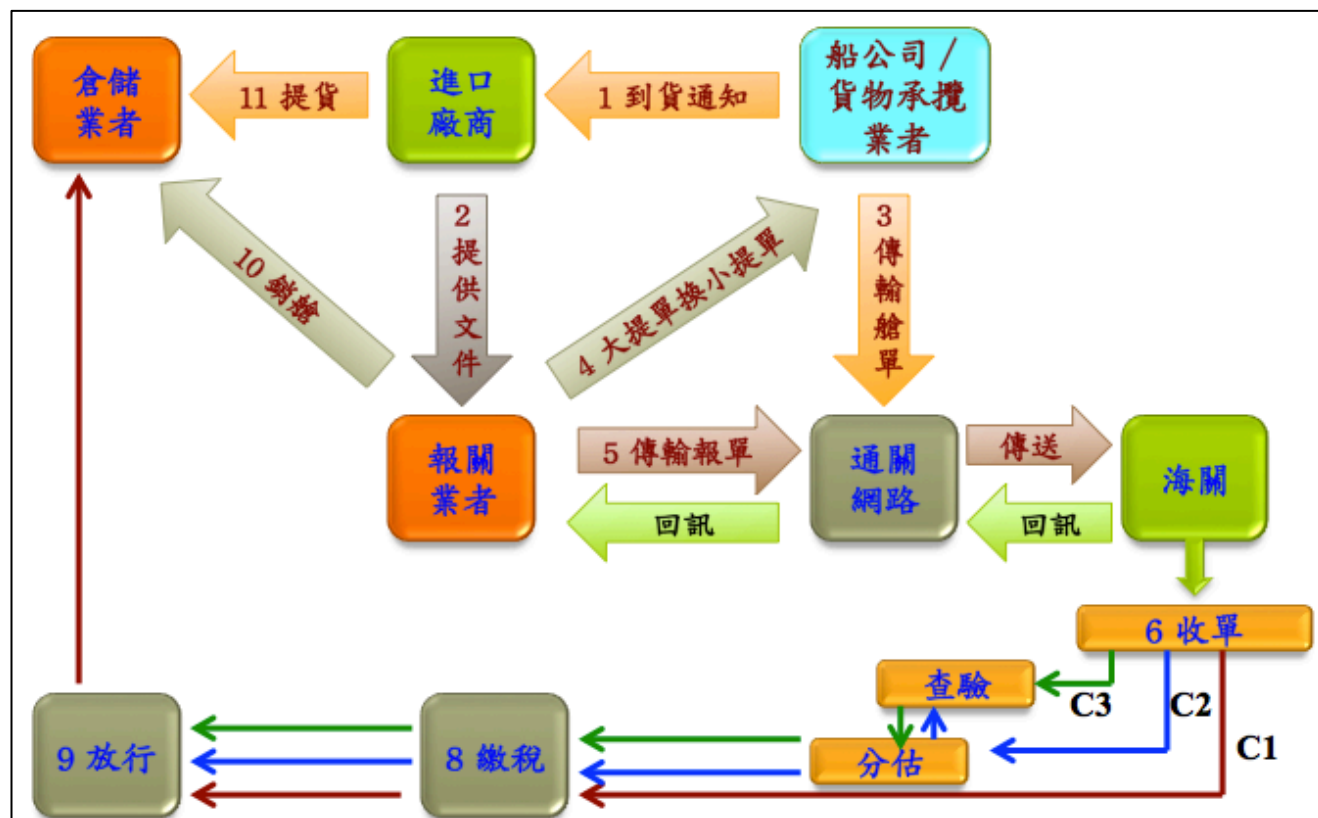
#### (六) 商標標示需知：

1. 出口人應於出口報單上正確申報所標示之商標；未有商標標示者，應申報「無商標 (NO BRAND)」。(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10 條)

2. 輸出貨品標示之商標，經海關查明與出口報單申報不符者，海關得要求出口人提供該商標所有權人指定標示或授權使用或其他能證明無仿冒情事之文件供查核放行。(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11 條)

## 參、海運進口實務篇

### 一、海運進口通關流程



#### (一) 流程說明：

##### [ 通關前 ]

1. 到貨通知：船到港前，船公司（Carrier）或貨物承攬業者（Forwarder）將對提單欄位「Notify Party」所指定之貨到被通知人，發出「到貨通知」之訊息資料，通知其預計到港之貨物資訊。一般貨到被通知人大部份為進口廠商。
2. 提供文件：進口廠商接獲出口廠商所提供之貿易文件（如：提單、商業發票、包裝單、保險單等）及船公司或貨物承攬業者發出之到貨通知後，則將所有文件提供給報關業者，以利進行進口報關事宜。

##### [ 通關程序 ]

3. 傳輸艙單：船公司於海關規定時間內傳輸艙單資料至通關網路公司（如關貿網路或汎宇電商），再由通關網路公司將資料傳送至海關電腦主機之專家系統。

[備註] 目前規定：海運運輸業應於運輸工具抵達後 24 小時內，傳輸進口倉單。未來實施進口貨物預報資訊後：進口船舶之船長或由其委託之船舶所屬業者，應於船舶自國外抵達本國港口前，以 XML 訊息透過通關網路將進口貨物倉單傳送至關港貿單一窗口，再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轉送至海關，並得以檢送書面倉單向海關申報。

相關時間規定如下：

(1) 國外港口至我國港口，航程大於 12 小時者，應於船舶抵達我國港口前 12 小時申報進口貨物倉單。

(2) 國外港口至我國港口，航程小於 12 小時(含 12 小時)者，由海關另行公告。

4. 大提單換小提單：報關業者需將正本提單（備註1）交還給船公司或貨物承攬業者，並繳交相關費用，換取小提單（Delivery Order，簡稱D/O）（備註2）。

[備註1] 若為電放提貨，則提供副本提單及正本電放切結書；若為擔保提貨，則提供副本提單及正本擔保提貨申請書。

[備註2] 小提單（D/O）為進口提貨之重要憑證。

5. 傳輸報單：報關業者依進口廠商提供之文件和小提單，將其內容製做成進口報單，透過電子傳輸方式（EDI 或 XML 格式）將進口報單傳輸至通關網路公司（如關貿網路或汎宇電商），再由通關網路公司將資料傳送至海關電腦主機之專家系統。
6. 海關收單：進口報單和倉單資料傳至海關電腦主機，經專家系統比對相符後，由專家系統自動篩選通關方式。
7. 通關方式：(1) C1 免審免驗通關—免審書面文件免驗貨物，繳稅即可放行。
- (2) C2 文件審核通關—報關業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向海關補送書面報單及相關文件，經海關收單及完成分估作業後繳稅放行。
- (3) C3 貨物查驗通關—報關業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向海關補送書面報單及相關文件，經海關收單、查驗貨物及完成分估作業後繳稅放行。
- 補充：C3 貨物查驗通關又分：
- (A) C3M（人工查驗）
- (B) C3X（儀器查驗）— 又分為免補單及應補單。  
免補單指不需審核書面報單，貨物只需經過儀器查驗通關；應補單指需審核書面報單，且貨物需經過儀器查驗通關。

8. 繳稅：依進口報單申報之繳納方式進行繳稅作業，如：現金繳納、先放後稅、彙總繳稅等。
9. 放行通知：海關將放行訊息傳輸報關業者及倉儲業者。
10. 銷艙：CY（整櫃）貨物放行後提貨前，報關業者憑正本 D/O 並填寫相關表單向倉儲業者辦理銷艙程序，取得含銷艙編號之銷艙單，以利拖車業者提貨；CFS（併櫃）貨物放行後提貨前，報關業者將代進口廠商繳交倉租費用，以利卡車業者提貨。
11. 提貨：進口廠商安排拖（卡）車業者至貨物存放處所，憑銷艙單（CY）或正本 D/O（CFS）即可提領貨物。

## 二、海運進口通關實務作業

### 〔前言〕

財政部關務署規劃進出口通關作業再造，且配合國際預報艙單的機制，新進出口報單以 XML 格式取代 EDI 格式傳輸，新出口系統已於 102 年 9 月陸續上線，新進口系統將於 104 年 4 月建置完成，因此目前進口報單仍以 EDI 格式傳輸。

#### （一）進口報單（EDI 格式）之欄位填報說明：

〔備註〕進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規定，請參閱財政部關務署「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因出口報單已詳列填報說明，故進口報單僅針對與出口報單差異較大之欄位進行說明。

1. 提單號數(3)：依提貨單（D/O）上所載填列。空運併裝進口者，應將主提單號數（MAWB NO）填報於上方，分提單號數（HAWB NO）填於下方。
2. 聯別：依用途填報，若為 C2 / C3 向海關補送之書面報單，則填報「正本聯」，視需要可加繕副本聯。

正副本別	聯 別	用途
正本	第 1 聯	海關處理紀錄聯
副本	第 2 聯	進口證明用聯
	第 3 聯	沖退原料稅用聯
	第 4 聯	留底聯 〔1. 經海關加蓋收單戳記後發還 2. 如係整批投單，可改以清單替代本聯〕
	第 5 聯	其他聯（各關稅局依實際需要規定使用之）

3. 類別代號及名稱(7)：進口報單共包括 10 類，其代號及名稱如下：

代號	名稱
G1	外貨進口
G2	本地補稅案件
G7	國貨復進口
D2	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
D7	保稅倉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廠
D8	外貨進保稅倉
B6	保稅廠輸入貨物（原料）
F1	外貨進儲自由港區
F2	自由港區貨物進口
F3	自由港區區內事業間之交易

4. 報單號碼(8)：收單關別 / 轉自關別 / 民國年度 / 船隻掛號 / 艙號，計分 5 段。
  5. 「繳」字欄(11)：填稅費繳納方式，代碼如下：
    - 「1」先稅後放銀行繳現(向銀行或駐海關收稅處繳納者)。
    - 「2」納稅人 / 報關業者帳戶即時扣繳(含預繳稅費保證金)。
    - 「3」先放後稅銀行繳現(向銀行或駐海關收稅處繳納者)。
    - 「4」先放後稅啟動納稅人帳戶扣繳(EDI 線上扣繳)。
    - 「5」先放後稅啟動報關業者帳戶扣繳(EDI 線上扣繳)。
    - 「6」先稅後放啟動納稅人帳戶扣繳 (EDI 線上扣繳)。
    - 「7」先稅後放啟動報關業者帳戶扣繳 (EDI 線上扣繳)。
    - 「8」彙總清關繳納。
  6. 「案號」欄(12)：「繳」字欄填列「2」者，此欄應填列海關核給之預繳稅費保證金帳號；「繳」字欄填列「3」、「4」、「5」者，此欄應填列海關核准先放後稅案號。
  7. 「特」字欄(13)：供報明與賣方是否具有「特殊關係」。「Y」表示有特殊關係，「N」表示無特殊關係。
  8. 保險費(20)：如未投保且未實際支付保險費之進口貨物，此欄填「0」，並在「其他申報事項」欄位上加註「未投保」。
  9. 起岸價格(23)：即一般貿易所稱之 CIF 價格。
  10. 納稅辦法(38)：代碼填列請參閱「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
- 以下為較常使用之納稅辦法代碼，供參考：

類型	代碼	代碼意義
進口	31	稅款繳現
	32	外銷品原料稅款繳現
	50	稅則免稅（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進口加工外銷品原料除外）
	51	稅則增註免稅
	55	外銷品退回免稅
	99	其他
復進口	55	國貨退回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因故退回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不再出口
	99	國貨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退回修理、保養、掉換後再出口
	99	貨物於出口後一年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者，如展覽品、遊藝團體服裝及道具、租賃品、盛裝貨物之容器等

(二) 進口報關應檢附文件：

除通關方式 C1、C3X 免補單外，進口報關應檢附下列文件：

1. 進口報單正本聯
2. 發票或商業發票
3. 裝箱單

散裝、大宗或單一包裝貨物（不論是否查驗）均免附；2 箱以上不是單一包裝貨物則需提供裝箱單。

4. 個案委任書

由海關建檔之長期委任書案件，報關時免附長期委任書影本，惟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申報海關登錄號碼。

5. 產地證明書

- (1) 輸入規定應提供產地證明者。
- (2) 配合海關查核需要提供。
- (3) 自低度開發國家或與我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國家進口貨品，適用第 2 欄優惠稅率者，報關進口時應檢附產地證明書。

6. 型錄、說明書或圖樣

配合海關查核需要提供。

7.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應檢附者。

(三) 海運進口報關應繳稅費：

1. 商港服務費：

依〔收費等級費率表〕，由交通部航港局徵收。

〔備註〕每一筆報單應繳金額不足一百元者，不予計收。

2. 推廣貿易服務費：

CIF 價格 x 0.04% ，由海關代國貿局徵收。

〔備註〕每一筆報單應繳金額不足一百元者，不予計收。

3. 進口稅：課徵方式分三種

(1) 從價稅：CIF 價格 x 稅率

(2) 從量稅：數量(重量) x 單位稅額

(3) 複合稅：從價稅和從量稅，從高課徵

4. 貨物稅：(CIF 價格+進口稅) x 貨物稅稅率

非屬「貨物稅條例」規定應課貨物稅之品目免徵。

5. 菸酒稅：應徵金額依「菸酒稅法」規定。

6. 健康福利捐：菸品另徵。

7. 營業稅：(CIF 價格+進口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 x 5%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CIF value+關稅+營業稅+貨物稅) 達到一定金額者

(小汽車、遊艇、飛機、直昇機、超輕型載具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者，家具、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 x 10%。

(四) 稅則稅率：

1. 稅則結構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統計及貿易管理						
海關稅則號別 Tariff No				統計號別	檢查碼	
HS Code						
84	57	10	00	00	0	
章	節	目	款	項		

(1) 我國貨品分類架構採用世界關務組織 (WCO) 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簡稱 HS) 2012 年版。

(2)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共 11 碼，前 2 碼合稱章，第 3、4 稱為節，第 5、6 碼稱為目，第 7、8 碼稱為款，第 9、10 碼稱為項，第 11 碼為檢查號碼。前 6 碼為 HS 分類制度主體，前 8 碼為我國海關進口稅



率之依據，稱為稅則號別，前 10 碼為我國統計及貿易管理之分類依據，第 11 碼為檢查碼。

- (3) HS 2012 年版之架構下，分為 21 類、97 章（其中第 77 章列為空章）、1,224 節、5,205 目、8,928 款及 11,336 項。我國加入 WTO 後，為實施關稅配額制度，自 91 年起另增訂第 98 章「關稅配額之貨品」，分為 32 款（8 位碼）及 88 項（10 位碼）。

[備註] 資料來源：103 年版「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之總說明。

## 2. 稅率查詢

- (1) 網站查詢：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通關簽審查詢>稅則稅率查詢。

(關港貿單一窗口網址：<http://portal.sw.nat.gov.tw/PPL/index>)

**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GC411)**

方法一：內容查詢    方法二：分章查詢    方法三：稅則分章查詢

**方法一：內容查詢**

稅則號別： (可鍵入二至十位，例如：01、0101、0101110000等)

中文貨名： (可鍵入部分中文貨名做全文檢索查詢。例如：雞、酒、棉等)

英文貨名： (可鍵入部分英文貨名做全文檢索查詢。例如：fowls、alcohol、cotton等)

輸出入規定： (請鍵入三位。例如：121、MP1等)

進出口日期： (日期格式：yyyy/MM/dd EX:2010/10/20)

**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GC411)**

**稅則稅率查詢**    友善列印

中華民國輸 出入貨品 分類號列 CCC Code	檢 查 碼 CD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 位 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稽 徵 特 別 規 定 CR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生 效 日 Valid Date	
					(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輸 入 Import	輸 出 Export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84571000	00	0	綜合 加工 機	Machining centres	SET KGM	6%	免稅 (PA,GT,NL,SV,HN,SG,NZ)	10%	Z	輸入	輸出 S01	輸入規定生效 日：2002-02-15 輸出規定生效 日：2006-06-01 截止日 期：9999-99-99



(2) 國定稅率

稅則稅率分為3欄。第1欄之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第2欄之稅率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不得適用第1欄及第2欄稅率之進口貨物，應適用第3欄稅率。

進口貨物如同時得適用第1欄及第2欄稅率時，適用較低之稅率。